

WTO 有關區域貿易協定／自由貿易協定 （RTA／FTA）地理標示發展趨勢

趙化成*

壹、前言

貳、WTO 有關 RTA／FTA 之規範及會員之參與

- 一、WTO 有關 RTA／FTA 之規範
- 二、WTO 會員 RTA／FTA 之參與

參、WTO 會員 RTA／FTA 地理標示之發展趨勢

- 一、規範形式
- 二、定義
- 三、範圍與保護清單數量
- 四、客體保護原則與例外
- 五、規範與商標關係之原則與例外
- 六、延伸保護利益
- 七、執行
- 八、相關機關間之相互合作
- 九、相關協定之管理
- 十、修訂與新增地理標示
- 十一、其他

肆、結語

- 一、歐盟之主張部分
- 二、歐盟之衡平部分

* 作者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國際事務及綜合企劃組專門委員。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探討，不代表任職單位之意見。

摘要

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杜哈回合多邊談判雖延宕多年，但歐盟作為地理標示（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GI）保護的主要需求者（demandeur），則同時運用 WTO 區域貿易協定（Regional Trade Agreement, RTA）／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 FTA）持續主張納入地理標示高保護標準制度。

本文擇選歐盟以及與其立場相對、且具代表性的南非、智利、韓國及加拿大等 WTO 新世界會員的 4 個 FTA 歸納可知，歐盟確實在 RTA / FTA 達到其所主張建立不同於商標體系的地理標示特別（sui generis）制度之目的，使相關產品地理標示均可獲得高保護標準，甚至在行政權執行等部分¹，均超越 WTO / TRIPS 協定的規範，亦即建立所謂 TRIPS-Plus 標準。

鑒於地理標示制度在歐盟具核心利益，在可見的未來，歐盟將持續運用其龐大經貿優勢，在 RTA / FTA 區域建立較有利於歐盟的地理標示制度，但也給予貿易對手國有限度的例外來相互衡平所需。

關鍵字：世界貿易組織、區域貿易協定、自由貿易協定、智慧財產權、地理標示、葡萄酒與蒸餾酒、農產品與食品

WTO、GI、RTA、FTA、IPR、Wines and Spirits、Agricultural products and Foodstuffs

¹ 本文所稱特別制度（sui generis system），係指不同於商標註冊制度的地理標示個別體系；高保護標準（strong-form protection），係指不論葡萄酒與蒸餾酒、或農產品與食品等相關產品地理標示，均得納入保護清單（listed GIs），並獲得如同 TRIPS 協定第 23.1 條所定額外保護（additional protection）的法律效果；至於行政權執行（administrative enforcement），則係指由 FTA 締約一方的行政機關協助締約他方的地理標示權利人保障相關權利。詳請參閱：Hazel V. J. Moir, *Understanding EU Treaty Policy On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51 JOURNAL OF WORLD TRADE, 1021-1042 (2017)。

壹、前言

歷經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相關國際複邊公約，以及歐洲國家等相關規範沿革之來源標示 (Indications of Source)、原產地標示 (Designation of Origin)、原產地名稱 (Appellations of Origin) 等不同態樣的保護制度，地理標示係於 1995 年納入 WTO 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 (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RIPS)；其定義是指辨別一商品產自某一地區或地點的標示，而該商品的特定品質、聲譽等，主要可歸因於該原產地的特性而言。TRIPS 協定不僅是全球第 1 個納入地理標示的國際智慧財產權多邊協定，該協定第 22 條至第 24 條的地理標示制度並拘束全體 WTO 會員。

眾所周知，WTO 所涉地理標示議題因為 WTO 杜哈回合套案談判整體結構²，並因美國為首的新世界會員與歐盟為首的舊世界會員兩大集團³，在建立葡萄酒與蒸餾酒之地理標示多邊通知與註冊制度的法律效力及參與模式、通知與註冊資料庫、費用成本與行政負擔，以及特殊與差別待遇等多達 208 處不同意見⁴，且在擴大地理標示的額外保護至葡萄酒與蒸餾酒以外產品議題是否納入談判等爭執不下，迄今尚難有具體進展⁵。

² 所謂套案談判，係指每一個別談判議題，均屬整體談判而不可分割的一部，不得個別同意，亦即任一議題未達成協議時，所有議題皆無所認諾 (Nothing is agreed until everything is agreed)。詳請參閱：*How the negotiations are organized*,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dda_e/work_organ_e.htm (最後瀏覽日：2019/6/2)。

³ 所謂新世界 (New World) 與舊世界 (Old World)，係自歷史角度簡便區別世界上主要生態區域，表述其重要性與特殊意義。最早在西元 1503 年為 Amerigo Vespucci 這位佛羅倫斯探險家所稱，區分 1492 年由哥倫布 (Christopher Columbus) 引領大航海殖民時代之後，獲取的美洲地區土地稱為新世界。另在生物學相關物種分類上亦有類此區分。在本文所涉葡萄酒部分，廣為使用新世界與舊世界的名詞區分外，並認為南美洲、北美洲、南部非洲、紐西蘭以及澳洲等所生產酒類產品均屬新世界酒，而歐洲、北部非洲，以及近東地區者則屬舊世界酒。*What Does Old World and New World Refer To?*, WORLDDATLAS, <https://www.worldatlas.com/articles/what-does-old-world-and-new-world-refer-to.html> (最後瀏覽日：2019/6/2)。

⁴ Council for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Special Session, Report by the Chairman, Ambassador Darlington Mwape (Zambia) to the Trade Negotiations Committee for the purpose of the TNC stocktaking exercise: Multilateral System of Notification and Registration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for Wines and Spirits, WTO Doc. TN/IP/21 (21 April 2011).

⁵ WTO 杜哈發展議程 (DDA) 及 Non-DDA 各議題談判背景簡述與最新進展，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https://www.ey.gov.tw/File/94784D5595B44A99> (最後瀏覽日：2019/6/2)。

在 WTO 多邊場域機會之窗愈趨渺茫之際，歐盟作為地理標示保護的主要需求者，同時運用 WTO RTA 持續主張納入高保護標準之制度。事實上，RTA 為國際貿易關係之重要態樣，過去數年間，不僅數目遽增，且其內容更深入而複雜。

RTA 是一種貿易協定，以貿易為規範標的，早期重點在於貨品貿易的關稅消除或減讓，後期內容已擴及至非關稅、服務貿易、投資、電子商務、智慧財產權、競爭、環境甚至勞工等多元化議題，依其協定屬性，外界報章或文獻亦多稱 FTA。

本文除將就 WTO RTA / FTA 相關規範予以摘述外，並簡要說明 1995 年至 2018 年間 WTO 會員參與 RTA / FTA 現況。另依據 WTO 對地理標示議題採對立立場的兩大集團相關會員，如何運用相關 RTA / FTA 區域經貿路徑，呈現相互保護的地理標示規範內容，並擇選具相當代表性者予以摘要，俾收綱目辯證之效。

貳、WTO 有關 RTA / FTA 之規範及會員之參與

一、WTO 有關 RTA / FTA 之規範

按 WTO 或其前身關稅及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GATT）等多邊組織的目的，主要在避免一會員片面實施貿易措施而導致各行其是，利用區域組織之成立，而產生區域組織間或區域組織與個別會員間之對抗，使世界貿易充滿不確定。甚或，因為各個不同 RTA / FTA 間並不具一致性，造成協定間規範性混淆以及執行面之衝突。

因此，在涉及 WTO 3 大支柱的貨品貿易、服務貿易及智慧財產權相關協定，均設計有最惠國待遇（Most-Favoured-Nation Treatment，MFN）⁶ 等非歧視（non-discriminatory）相關基本原則。易言之，要求締約一方現在與將來給予任何其他第三者的優惠及豁免，也同時無條件、無限制地給予其他締約方，冀盼透過公平且相互適用方式，消弭貿易歧視待遇，促進整體全面貿易自由化。

⁶ WTO 貨品貿易、服務貿易及智慧財產權相關協定的最惠國待遇相關法條詳細內容部分，請參閱 GATT1994 第 I 條、GATS 第 II 條、TRIPS 第 4 條。

不過，RTA / FTA 是一種優惠性制度，透過給予簽署會員區域彼此間較優惠的待遇，使得區域內進行之貿易較區域外貿易的自由化程度高，達到其區域經濟整合、消除各國貿易障礙的目的。因為 RTA / FTA 屬於簽署會員區域內互惠性質，不需給予其他 WTO 會員同等待遇，不僅是一種優惠性措施，同時也是 WTO 最惠國待遇原則之例外⁷。

因此，區域組織的成立並非完全被禁止，而僅須受一定條件之限制。為避免經濟整合後的區域提高相關貿易障礙，進而在貨品貿易的 1994 年 GATT 協定 (GATT1994)、服務貿易的服務貿易總協定 (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GATS) 等協定訂定相關條文予以區域性的合法安排，並成為最惠國待遇原則例外規範的意旨⁸。

換言之，WTO 多邊體系規範如為原則，則相關 RTA / FTA 規範即為例外。另一方面，倘若 WTO 多邊運作停滯不前時，相關 WTO 會員將運用既有之 RTA / FTA 規範，作為多邊貿易體系補充的、而非取代的途徑 (remain complementary to, not a substitute for, the multilateral trading system)，進而趨向利用區域性經貿組織的功能達到各自會員經貿利益之最終目的。

依據 WTO 規範，涉及 RTA / FTA 相關協定包括 GATT1994、GATS，及 1979 年培植條款 (Enabling Clause)⁹ 等部分。態樣方面，則有關稅同盟 (Customs Union, CU)、自由貿易區 (Free Trade Area)、經濟整合協定 (Economic Integration Agreement, EIA)，以及部分範圍協定 (Partial Scope Agreement, PSA) 等 4 種協定類型¹⁰，其中 GATT1994 規範 CU 及 FTA 等貨品貿易，GATS 規範 EIA 之服務貿易，而 1979 年培植條款則規範 PSA 部分¹¹。

⁷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and the WTO: An Introduction*,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region_e/scope_rta_e.htm (last visited Jun. 2, 2019).

⁸ 羅昌發，國際貿易法：世界貿易組織下之法律新秩序：國際經貿法研究（五），頁 49-50，月旦出版社，1996 年第 1 版。

⁹ 我國學者如劉碧珍、陳添枝、翁永和合著之國際貿易倫理與政策，雙葉書廊；或李淳，TPP 的發展、性質與關鍵議題，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https://event.motc.gov.tw/fckdownload?file=/2TPP.pdf&flag=doc> (103 年 3 月 21 日) 等，則將 Enabling Clause 譯為「授權條款」(最後瀏覽日：2019/6/2)。

¹⁰ 另學者按經濟整合程度，區分相關 RTA/FTA 為自由貿易區、關稅同盟、共同市場、經濟同盟及完全經濟整合等 5 種型態。詳請參閱羅昌發，同註 8，頁 47。

¹¹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Information System (RTA-IS)*,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https://rtais.wto.org/UserGuide/RTAIS_USER_GUIDE_EN.html (last visited Jun. 2, 2019).

至於本文所涉的智慧財產權部分，其實 TRIPS 協定並沒有任何條文明定 RTA / FTA 規範。也就是說，相較於貨品貿易 GATT1994 第 1 條設立無歧視貿易的最惠國待遇原則、第 14 條設立 RTA / FTA 作為最惠國待遇原則的例外；以及服務貿易 GATS 第 2 條設立最惠國待遇原則、第 5 條設立 RTA / FTA 作為其例外的法制體系，TRIPS 協定並無類此體制¹²。

因此，在無特定 RTA / FTA 條文的例外規範下，任何 WTO 會員在智慧財產權的對外關係上，須對所有其他會員給予同等最優惠的待遇。換言之，任何 WTO 會員間在 RTA / FTA 所給予任一其他會員國民的智慧財產保護，原則上均依據 TRIPS 協定第 4 條最惠國待遇的註腳 3「包括影響智慧財產之有效性、取得、範圍、維持及執行事宜，及本協定所明定影響智慧財產權行使之事宜」，應立即且無條件適用於所有其他 WTO 會員。

顯而易見地，在現今 RTA / FTA 急遽增加下，如 1 個會員參與 2 個以上 RTA / FTA，且涉及智慧財產章不同規範內容時，極可能因為無條件適用最惠國待遇原則，即須處理其間不同規則所產生的複雜適用情況；甚者，有學者認為更會在智慧財產保護程度不同的 WTO 已開發會員、開發中會員、乃至低度開發會員之間，造成國際智慧財產體系差異化，進而產生如義大利麵般相互糾結的義大利麵碗效果（spaghetti bowl effect）^{13、14}。

又即使是大力主張地理標示制度的權利人團體——國際地理標示聯盟組織（Organization for an International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Network，oriGIn）亦認

¹² Roger Kampf, *WTO TRIPS and FTAs: A World of Preferential or Detrimental Relations?*,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FREE TRADE AGREEMENTS*, 92-95 (Christopher Heath & Anselm Kamperman Sanders eds., 2007).

¹³ Christopher Antons & Reto M. Hilty, *Introduction: IP and the Asia-Pacific 'Spaghetti Bowl' of Free Trade Agreements*,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FREE TRADE AGREEMENTS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3-4 (Christoph Antons & Reto M. Hilty eds., 2015).

¹⁴ 義大利麵碗效果，始於 Bhagwati 及 Panagaryia 在 1996 年所著優惠性貿易協定經濟學（*The Economics of 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s*）一書，主要在說明區域的或雙邊的優惠貿易協定並非推動貿易自由化的最佳方式，因為它對非會員國是一種歧視。尤其在目前自由貿易區激增的情況下，區域貿易結盟的現象如義大利麵般相互糾結，其中貿易規則複雜的程度與部分具有保護色彩的措施，對於多邊貿易體系可能有負面的影響。請參閱史惠慈，義大利麵碗效果，中華經濟研究院（WTO 及 RTA 中心），<https://web.wtcenter.org.tw/Page.aspx?pid=178266&nid=13370>（最後瀏覽日：2019/6/2）。

為，地理標示的承認與保護所涉相關 RTA 或雙邊協定，倘其間存有不同規範，將造成在多邊場域調和困難，並對產業界造成負擔¹⁵。

另有學者認為，RTA / FTA 的地理標示規範並不必然違反 WTO 之最惠國待遇，其理由有三：

一是因每一 RTA / FTA 所設計的地理標示制度國內法執行之規範構成要件均有所不同，故依據該 RTA / FTA 執行地理標示保護制度，尚不致有違最惠國待遇。

二是該 RTA / FTA 涵蓋相關締約方的地理標示保護清單，依據 RTA / FTA 給予特定地理標示相同水準的保護，亦不致影響最惠國待遇；惟若承諾給予較高標準的保護，則尚難謂無影響最惠國待遇。

三則是 WTO / TRIPS 協定第 24.1 條前段規定，會員同意依據第 23 條就加強對個別地理標示保護進行談判。惟此節，美國主張係限縮至第 23 條的葡萄酒與蒸餾酒地理標示談判議題，然歐盟則認為係指應尋求如同第 23 條的保護水準者；若美國主張為真實，則難以就酒類以外產品地理標示高保護標準所涉適用最惠國待遇的歧異自圓其說¹⁶。

關於 RTA / FTA 締約方同為或一方為 WTO 會員，所規範的 FTA / IP 章相關權利義務、附件或換函如地理標示清單等，是否當然為其他 WTO 會員搭便車 (free rider)？WTO 智慧財產權處參事表示，無論 TRIPS-Plus 或 TRIPS-Extra 屬性，只要符合 TRIPS 協定第 4 條最惠國待遇的註腳 3 規範，均有最惠國待遇而一體適用於其他 WTO 會員，惟其他 WTO 會員也必須符合該等 FTA 所規範的義務或履行條件，亦難謂屬搭便車者¹⁷。

¹⁵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Hear from the Experts*, INTA, https://www.inta.org/PDF%20Library/2018Daily/2018DailyNews_Day2.pdf (last visited Jun. 2, 2019).

¹⁶ Tim Engelhardt,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Under Recent EU Trade Agreements*, Vol. 46, No.7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INDUSTRIAL PROPERTY AND COPYRIGHT LAW, 791-793 (2015).

¹⁷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趙化成，參加「2018 FTAAP 能力建構研討會—智慧財產權」出國報告，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https://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PageSystem/reportFileDownload/C10701417/001> (最後瀏覽日：2019/6/2)。

綜前可知，雖目前尚無明確地理標示涉及 WTO 之最惠國待遇爭端解決的相關前案可資參照，但 WTO 地理標示制度基於舊世界與新世界規範不同、甚或存有潛在衝突的特性，且 TRIPS 協定並未明確規範 RTA / FTA 條文的例外之情形下，縱不必然違反 WTO 相關規範，惟確實可能導致在 RTA / FTA 的地理標示制度下產生更加錯綜複雜的義大利麵碗效果。

二、WTO 會員 RTA / FTA 之參與

關於 WTO 會員參與 RTA / FTA 方面，按 WTO RTA / FTA 資料庫，截至 2018 年為止，所有 164 個 WTO 會員均參與至少 1 個 RTA / FTA，共計全球有 545 個 RTA / FTA。在扣除 32 個早期宣告進行談判（early announcement-under negotiation）、5 個早期宣告已簽署（early announcement-signed）、199 個未活動（inactive），以及 1 個尚未生效（not yet in force）之後，真正經相關 WTO 會員批准生效者，共有 308 個。

在 308 個生效的 RTA / FTA 中，有 201 個涵蓋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其中在智慧財產權部分明文規範地理標示者，則有 118 個 RTA / FTA。依據學者指出，相較於 RTA / FTA 所涉及專利、商標、著作權、甚或植物新品種等特定智慧財產權議題來說，地理標示議題是 RTA / FTA 規範各個智慧財產權議題中所占比例（agreements containing references to specific IPRs）最高者，且在 2009 年之後呈現明顯成長趨勢¹⁸。

另有學者指出，RTA / FTA 所涉地理標示議題之所以明顯增加，一是因為相對於其他早已充斥在智慧財產權多邊協定的既存議題，地理標示原較為罕見；另因為在 WTO 杜哈回合談判進程推遲，WTO 會員間自然亟求在 WTO 多邊談判以外的其他場域，竭盡全力獲致地理標示體制進展。因此，地理標示議題在採取傳統保護體制守勢的美國為首集團，以及在歐盟與瑞士等另一集團之間呈現強烈分歧¹⁹。

¹⁸ Raymundo Valdes and Maegan McCann,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visions in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Revision and Updat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https://www.wto.org/english/res_e/reser_e/ersd201414_e.pdf (last visited Jun. 2, 2019).

¹⁹ Henning Grosse Ruse-Khan and Teemu Alexander Puutio, *A Handbook on Negotiating Development Oriented Provisions in Trade and Investment Agreements*, ARTNET, <https://artnet.unescap.org/publications/books-reports/handbook-negotiating-intellectual-property-provisions-trade-agreements> (last visited Jun. 2, 2019).

鑒於歐盟係 WTO / TRIPS 體制中要求高保護標準的最主要推手，WTO 會員已經與歐盟簽署並批准生效的 RTA / FTA 有 41 個，涉及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者高達 33 個，又在智慧財產權部分明文規範地理標示者，亦有 16 個 RTA / FTA²⁰。

為利聚焦討論 WTO 中地理標示議題談判立場不同的歐盟等舊世界，以及美國、加拿大、智利、韓國等新世界會員的觀點，本文依據該等 16 個 RTA / FTA 並擇選出 2000 年生效的歐盟—南非共和國貿易發展與合作協定（以下簡稱歐盟—南非 FTA）²¹、2003 年生效的歐盟—智利共和國聯盟協定（以下簡稱歐盟—智利 FTA）²²、2011 年生效的歐盟—大韓民國自由貿易協定（以下簡稱歐盟—韓國 FTA）²³，以及 2017 年生效的歐盟—加拿大全面經濟與貿易協定（以下簡稱歐盟—加拿大 FTA）²⁴ 等 4 個 FTA，析論地理標示制度在相關 RTA / FTA 的發展情形。

參、WTO 會員 RTA / FTA 地理標示之發展趨勢

為便比較與了解地理標示發展趨勢，本文彙整前述 4 個 FTA 相關條文，按其規範形式、定義、範圍與清單數量、保護原則與例外、與商標關係之原則與例外、延伸保護利益、執行、相關機關間相互合作、相關協定之管理、修訂／新增地理標示等部分，摘要如下：

²⁰ 該等 16 個與歐盟簽署 RTA / FTA 的 WTO 會員，按生效日期先後順序分別為土耳其、南非、智利、阿爾巴尼亞、蒙特內哥羅、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加勒比海地區共同體、塞爾維亞、韓國、哥倫比亞與秘魯、中美洲共同體、烏克蘭、喬治亞、摩爾多瓦、南部非洲發展聯盟，以及加拿大等。

²¹ Agreement on Trade, Development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European Community and its Member States, of the one part, and the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of the other part, EUR-LEX,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21999A1204\(02\)](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21999A1204(02)) (last visited Jun. 2, 2019).

²² Agreement establish an Association between the European Community and its Member States, of the on part, and the Republic of Chile, of the other part, EUR-LEX,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22002A1230\(01\)](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22002A1230(01))(last visited Jun. 2, 2019). 另歐盟—智利 FTA 在 2003 年生效後，隨即又在 2006 年 4 月 24 日完成 5 次換函修訂相關協定條文以及附件清單。

²³ Free Trade Agreement between the European Union and its Member States, of the one part, and the Republic of Korea, of the other part, EUR-LEX,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qid=1556008127890&uri=CELEX:32011D0265> (last visited Jun. 2, 2019).

²⁴ Comprehensive Economic and Trade Agreement (CETA) between Canada, of the one part, and the European Union and its Member States, of the other part, EUR-LEX,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qid=1556019980195&uri=CELEX:22017A0114\(01\)](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qid=1556019980195&uri=CELEX:22017A0114(01)) (last visited Jun. 2, 2019).

一、規範形式

歐盟—南非及歐盟—智利 2 個早期 FTA，均係以 FTA 附錄葡萄酒貿易協定及蒸餾酒貿易協定的形式規範。歐盟—韓國 FTA 則在 FTA 本文規定。至於歐盟—加拿大部分，農產品與食品部分係以 2017 年 FTA 規範；葡萄酒與蒸餾酒部分，則依歐盟—加拿大 FTA 第 30.1 條「本協定的議定書、附錄、聲明、聯合聲明、諒解與註腳均屬本 FTA 之一部」規定，以及附錄 30-B 的 Section F 納入 2003 年雙邊葡萄酒暨蒸餾酒貿易協定予以規範。

二、定義

歐盟—南非、歐盟—智利，以及歐盟—加拿大等 3 個 FTA 均依據或參酌 WTO / TRIPS 協定的定義，而歐盟—韓國 FTA 則分別依據締約雙方國內法規範。

三、範圍與保護清單數量

早期的歐盟—南非及歐盟—智利 2 個 FTA，雖僅規範葡萄酒、蒸餾酒與加味酒等酒類產品的地理標示，但羅列歐盟地理標示保護清單數量高達 8,400 多項及 9,200 多項，相較新世界會員的南非地理標示保護清單 159 項以及智利 87 項而言，歐盟占有極大優勢。

此一談判結果，南非學者表示在談判過程中，關於波特酒、雪莉酒的保護爭議，曾多次阻礙整個 FTA 談判進程，甚至對於歐盟所要求的歐盟酒類的保護規範，南非曾要求須符合 WTO / TRIPS 協定多邊制度的提案。惟南非亦體認到，在缺乏多邊註冊制度規範下，歐盟透過其他國際協定方式，繞過 TRIPS 協定，利用其市場力量迫使較小貿易規模的對手國保護歐盟的地理標示²⁵。

關於智利部分，縱然亦屬酒類生產大國，具有相當歷史與實務經驗，也只能提列 87 項的清單，經洽智利智慧財產局官員表示，認為此一談判結果應係智利整體 FTA 政策考量所致。

²⁵ Emily Craven and Charles Mather,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and the South Africa-European Union Free Trade Agreement*, Vol. 33, No. 3 AREA, 312-320 (2001).

另關於歐盟逾 9 千項保護清單部分，經洽訪歐盟農業總署官員表示，該 FTA 屬 90 年代初期的 FTA，不僅歐盟會員國如德國、奧地利等部分已有所調整外，智利亦要求重新檢視相關保護清單。因此，地理標示相關保護清單項目，將併入歐盟—智利 FTA 貿易部分現代化的談判倡議，目前雙方仍在重新談判階段。

至於晚近的歐盟—加拿大 FTA 部分，則羅列 1,789 項歐盟保護清單，其中以酒類產品 1,618 項居多，其餘 171 項為農產品與食品；加拿大則僅 9 項酒類產品。有學者指出，該 FTA 限制了農產品貿易自由化，特別是在部分重要且敏感的項目，就歐盟而言，其農產品與食品的地理標示被加拿大所承認並予保護²⁶。但有學者認為，歐盟—加拿大 FTA 的成果是，加拿大務實的交換歐盟准許加拿大農產品進入歐盟市場²⁷。

最值得注意的是歐盟—韓國 FTA 部分，因東西方語言文化歷史傳統不同，兩者間相近者較少，故僅羅列歐盟 165 項（農產品與食品 60 項、酒類產品 105 項），韓國則有 63 項農產品與食品與 1 項酒類產品。

為減少歐盟—韓國 FTA 在地理標示制度談判可能不利結果的衝擊，韓國智慧財產主管機關事先蒐羅韓國已經使用歐盟地理標示的商標前案，以利談判時儘量減少歐盟清單數量，事實上在農產品與食品部分，韓國 63 項還多於歐盟 60 項²⁸。

四、客體保護原則與例外

4 個 FTA 均規範締約之雙方相互保護清單以及提供請求排除他人使用的法律途徑，並以晚近 FTA 詳細規範為要。換言之，晚近歐盟—韓國及歐盟—加拿大 2 個 FTA 詳細規定請求排除他人使用的適用態樣，包括：1、排除非產自實際原產地之同類商品，使用系爭地理標示指示實際原產地、翻譯用語、或補充說明為同類、同型、同風格、相仿或其他類似者等；2、排除以任何方式明示或暗示該系爭商品，

²⁶ Pascal L. Ghazalian and Bahareh Mosadegh Sedghy, *Changes in Canada's Preferential Trade Network and the Welfare Effects in Agricultural Markets*, MUNICH PERSONAL REPEE ARCHIVE, <https://mpra.ub.uni-muenchen.de/92997> (last visited Jun. 2, 2019).

²⁷ Hazel, *supra* note 1, at 1033 (2017).

²⁸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趙化成，參加「2018 FTAAP 能力建構研討會—智慧財產權」出國報告，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https://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PageSystem/reportFileDownload/C10701417/001>（最後瀏覽日：2019/6/2）。

產自非實際原產地的其他產地；3、排除任何不公平競爭之其他使用等 3 類型。另歐盟—加拿大 FTA 亦有增列規定相關防止侵害商業行為及行政救濟措施。

因此，該等 FTA 除參酌 TRIPS 協定第 22.2 條規定，賦予排除他人以任何方式之使用；無論明示或暗示該系爭商品產自非實際原產地的其他產地，並排除以其他任何有致不公平競爭之使用等一般性保護標準外，更參酌第 23.1 條關於葡萄酒與蒸餾酒的保護規定，擴大給予前述酒類以外各個產品有相同的高保護標準。換言之，具有排除非產自實際原產地的同類產品，即使已明確標示其實際原產地，亦不得為翻譯用語、或補充說明為同類、同型、同風格、相仿或其他類似者等之使用。

在例外部分，4 個 FTA 均針對同名、商業名稱權、該來源國未保護等地理標示為極有限的例外規定。其中，晚近除了歐盟—韓國 FTA 加列與動植物品種名稱衝突的例外情形外，歐盟—加拿大 FTA 亦增列農產品與食品慣用名稱權等一般性例外條款。

另頗值得關注者，係歐盟—加拿大 FTA 進一步針對歐盟保護清單中之部分地理標示，明定於 2013 年 10 月 18 日前於加拿大領域已作商業使用者，例外同意渠等於加拿大領域繼續使用或給予 5 年之過渡期。例如：希臘 Feta、法國 Munster、義大利 Asiago / Fontina / Gorgonzola 等 5 項乾酪，於前述日期前已作商業使用者，於加拿大領域內可繼續使用；德國 Nürnberger Bratwürste 1 項生鮮冷凍暨加工肉品於前述日期前 5 年已作商業使用者，例外給予 5 年過渡期；法國 Jambon de Bayonne 乾醃肉品及 Beaufort 乾酪 2 項則須於前述日期前 10 年已作商業使用者，始給予 5 年過渡期間。此外，針對葡萄酒及蒸餾酒部分，Comté 及 Beaufort 2 個地點名稱權可繼續使用；Bordeaux 等 21 項葡萄酒與 Grappa 等 6 項蒸餾酒予以過渡期間；瑞士 Grappa di Ticino 與美國 Rye Whisky 等 2 項蒸餾酒繼續使用等特別例外規範，其所獲例外豁免情形遠較其他 3 個 FTA 型態為多且範圍為廣。

本文訪洽加拿大外貿發展部官員獲告，在與歐盟進行歐盟—加拿大 FTA 談判前，加拿大已進行相關研究與評估，並在談判階段、談判達成共識階段、甚至執行階段，均與加拿大相關農業的利害關係人團體、各地方代表積極磋商，爰此係加拿大就其國內相關農產品商業使用之利益、整體農業與經貿政策考量，以及與對手國歐盟談判的結果。

五、規範與商標關係之原則與例外

關於地理標示與商標衝突時之處理原則部分，在 2003 年 4 月美國與澳洲針對歐盟地理標示法違反 WTO 相關規範，分別向 WTO 爭端解決機構 (Dispute Settlement Body, DSB) 提告，此即「歐盟農產品與食品之商標以及地理標示保護案」(以下簡稱歐盟地理標示案)，經 2005 年 3 月 WTO 小組報告認定：關於歐盟地理標示法優先保護地理標示並准予在先商標併存的有限例外部分，與 TRIPS 協定第 16.1 條有所不同，惟與第 17 條相符²⁹。

故早於 WTO / DSB 歐盟地理標示案的歐盟—南非 FTA 未有明文規範，僅要求該 FTA 聯合委員會檢視具衝突性相關待決案件，在期限前作出決定以消除衝突，及可得併存的過渡期間。

至於其他 3 個晚於 WTO / DSB 歐盟地理標示案的 FTA 則均明定地理標示優先原則，亦即相關商標註冊申請案應予核駁或撤銷；晚近的歐盟—加拿大 FTA 更進一步規定主張地理標示的 5 年請求權時效。

關於例外保護商標部分，較早期的歐盟—南非及歐盟—智利 2 個 FTA，僅給予如南非波特酒、雪莉酒與 8 種蒸餾酒，抑或智利 106 種酒類產品等商標 5 年出口權、12 年國內市場使用權之過渡期間，規範較不明確。

至晚近歐盟—韓國及歐盟—加拿大等 2 個 FTA，均明定例外給予在先商標繼續使用之保護。

另值得注意的是歐盟—加拿大 FTA，特別規定 Valencia Orange、Orange Valencia、Valencia、Black Forest Ham、Jambon Forêt Noire、Tiroler Bacon、Bacon Tiroler³⁰、Parmesan、St. George Cheese 及 Formage St-George (s) 等與西班牙、法國、義大利等歐盟會員國相關地理標示譯名之 10 項用語，在不致使公眾誤認誤信相關商品原產地之情形下，不應損及任何人以之作為商標或商標之一部分，於

²⁹ Panel Report, European Communities – Protection of Trademarks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for Agricultural Products and Foodstuffs, WTO Doc. WT/DS290/R (adopted 20 April 2005), paras. 7.598-7.686.

³⁰ 歐盟—加拿大 FTA 為避免該名稱英文或法文拼音差異，特別註腳補充說明 Tyrol、Tiroler、Tyroler 及 Tirolien 等均得包括在內。

加拿大使用或註冊的權利。學者認為，本條亦賦予不減損加拿大既存之商標權「時間在先，權利在先」（first in time, first in right）的效力³¹。

六、延伸保護利益

鑒於地理標示本身為保護客體，其所保護利益延伸至相關自然人、法人、乃至由生產者、貿易商或消費者組成之聯合會、協會與組織團體等非法人團體部分。

本文認為，早期的歐盟—南非及歐盟—智利 2 個 FTA 規定僅依各締約方相關法律規範；晚近相關 FTA 雖未明定延伸保護利益部分，仍可依各締約方國內法律規範之，與其法律效果並無二致。

七、執行

較早期的歐盟—南非及歐盟—智利 2 個 FTA，明定相關違法行為態樣包括：
1、因翻譯導致描述或說明葡萄酒／蒸餾酒的來源、性質或品質的誤認誤信之虞；
2、葡萄酒／蒸餾酒的起源、來源、性質、葡萄品種或品質之描述、商標、名稱、題辭或圖式，給予葡萄酒／蒸餾酒的名稱之錯誤或誤認誤信資訊；
3、因包裝容器，致使誤認誤信葡萄酒／蒸餾酒的來源等。

關於規範各該相應採行措施部分，歐盟—南非、歐盟—智利 2 個 FTA 規定有關當局與主管機關應採取必要行政措施或／及提起法律訴訟，以抑制不公平競爭或防止其他不當使用。另歐盟—韓國 FTA 則區分依職權或依申請，分別由締約方職權介入或由利害關係人請求，而據以執行相關保護。

八、相關機關間之相互合作

在相關機關合作部分，較早期的歐盟—南非及歐盟—智利 2 個 FTA，均規定締約雙方須指定主管機關與聯絡機關，通知對造相關聯絡名址，尋求提升相互合作，以打擊詐欺行為。

³¹ Irene Calboli, *Time to Say Local Cheese and Smile at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of Origin?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Local Develop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Vol. 53, No. 2 HOUSTON LAW REVIEW, 413 (2015).

關於相關機關因應侵權措施部分，前述 2 個 FTA 以及歐盟—加拿大雙邊葡萄酒與蒸餾酒貿易協定規定，締約方相關機關合理懷疑 (has reason to suspect)：1、締約雙方間就相關酒類刻正或已為貿易時，未能履行相關規定；及 2、該未履行部分涉及締約他方特定利益，並將導致其採取行政措施或提起法律訴訟時，該機關應立即為未履約通告，通告締約他方相關機關外，並檢附佐證資料及建議。

九、相關協定之管理

4 個 FTA 均規定，為加強雙方合作與對話、維繫協定運作與執行，締約雙方直接或透過 FTA 下轄機構，不論其名稱為聯合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經由會議方式共識決定修訂或新增相關地理標示、預告相關法規訂定規劃及對產業影響、公告相關政策與配套措施、促進相關資訊交換與聯繫、討論地理標示相關互利事項並研提建議等。

在歐盟—加拿大 FTA 稍有不同者，係依產品類別區分不同委員會轄屬。在農產品與食品部分，由該 FTA 本文規定所成立的地理標示委員會授權處理；在葡萄酒與蒸餾酒部分，則由 FTA 援引 2003 年歐盟—加拿大葡萄酒暨蒸餾酒貿易協定所設立的葡萄酒與蒸餾酒委員會運作與執行。

十、修訂與新增地理標示

4 個 FTA 規定，慮及締約方真正在地的產品，並符合該締約方國內法規定，或該締約方法規修訂時，經由相關聯合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等 FTA 轄屬機構議決，核准或否准增、刪地理標示保護清單。

十一、其他

歐盟—南非、歐盟—韓國及歐盟—加拿大 3 個 FTA 均訂有概括性規範，除另有約定外，不應妨礙締約雙方依各該相關法規尋求地理標示承認與保護的權利。

此外，歐盟—智利 FTA 特別就出口和行銷予以規定，締約方應確保在出口和行銷時，不得將締約一方的地理標示，用以描述與說明締約他方的相關酒類產品。另歐盟—韓國 FTA 則規定，受保護的地理標示，可為任何業者行銷相關產品之用。

肆、結語

依據前揭 4 個 FTA，本文就歐盟在 RTA / FTA 地理標示制度一貫之主張，以及接納 WTO 新世界會員要求而相互衡平部分，扼要說明如下。

一、歐盟之主張部分

（一）建立地理標示特別制度

該等 4 個 RTA / FTA 雖未明定締約一方須創設地理標示特別法，但各該 RTA / FTA 從建立地理標示的相互保護、專屬使用；提供排除使用的法律途徑；同名地理標示、商業名稱權、該來源國未保護等相關例外規定；訂定地理標示之優先原則及有限例外等，實質上已建立一套完整的地理標示特別制度。

換言之，如學者所言，歐盟透過 RTA / FTA 途徑，已成功輸出其地理標示特定規範至貿易夥伴國家，由該等國家在其國內來捍衛歐盟地理標示制度³²。

（二）高保護標準

1、保護清單

從該等 4 個 RTA / FTA 的保護清單可知，相關移民國家的 WTO 新世界會員因語言文化相同或近似，凡愈早期與歐盟簽署 FTA 或酒類產品貿易協定者，被要求保護歐盟地理標示的清單愈大。例如早期的歐盟—南非以及歐盟—智利等 2 個 FTA，僅葡萄酒與蒸餾酒保護清單即多達 8 千多項與 9 千多項，龐大保護清單的背後，所代表其遭受歐盟整體經貿利益影響愈大。

另歐盟—加拿大先在 2003 年單獨簽訂葡萄酒暨蒸餾酒貿易協定，加拿大承諾給予歐盟 1,419 項葡萄酒與 199 項蒸餾酒等保護，其後在 2017 年簽署 FTA 時，則僅承諾給予歐盟 171 項農產品與食品保護。

³² Crina Viju, May T. Yeung, and William A. Kerr,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Conflicted Preferential Agreements, and Market Access*, Vol. 16, No. 2,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429 (2013).

至於歐盟—韓國 FTA，因韓國的語言文化歷史傳統均與歐洲有所不同，自然所涉相關產品名稱相同或近似者有限³³，僅須保護歐盟農產品與食品、相關酒類產品共計 165 項。

2、保護規範

依該等 4 個 RTA / FTA 的地理標示保護規範來看，歐盟—韓國及歐盟—加拿大等 2 個 FTA，除明定如同 TRIPS 第 22.2 條的一般性保護標準，具有排除使用任何方式明示或暗示該系爭商品，產自非實際原產地的其他產地，以及排除相關不公平競爭行為的任何其他方式之使用外，不論係依據各該 FTA 規定，或如歐盟—韓國 FTA 所指涉其國內法規範，均至少採取如同 TRIPS 第 23.1 條的高保護標準，具有排除非產自實際原產地的同類產品，使用系爭的地理標示之法效。此外，並就相關地理標示註冊、驗證、修訂、異議程序以及生產與行銷管理等，在各該國內法予以規範。

再者，在規範地理標示與商標關係部分，按時間序列可知，在 2005 年 3 月 WTO / DSB 歐盟地理標示案³⁴之前，歐盟—南非 FTA 僅規定由 FTA 聯合委員會檢視具衝突性的待決案件，並作出決定以消除地理標示與商標的衝突，以及可得併存的過渡期間。而在 2005 年 3 月 WTO 歐盟地理標示案小組作出歐盟地理標示法准予在先申請商標註冊的有限例外符合 TRIPS 協定的審認之後，歐盟—智利、歐盟—韓國，以及歐盟—加拿大等 3 個 FTA，均明示地理標示優先原則。

(三) 行政權執行

該等 4 個 FTA，均有規定相關防止侵害及救濟的行政措施。不過，較早的歐盟—南非及歐盟—智利 FTA，係採取直接由 FTA 明定相關違法行為態樣、締約雙方各個主管機關、或聯絡機關等權利義務關係的立法

³³ 參酌本 (2019) 年 2 月頃生效歐盟—日本 FTA 文本，日本亦僅承諾保護 217 個歐盟 (72 個農產品與食品、145 個酒類產品) 地理標示。Agreement between the European Union and Japan for an Economic Partnership, EUR-LEX,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qid=1556761494719&uri=CELEX:22018A1227\(01\)](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qid=1556761494719&uri=CELEX:22018A1227(01)) (最後瀏覽日：2019/6/2)。

³⁴ Panel Report, *supra* note 29, at WTO Doc. WT/DS174/R, WT/DS290/R (adopted 20 April 2005).

體例。在晚近 RTA / FTA 部分，則較著重在 FTA 所內建的地理標示工作小組或聯合委員會，透過內建機制所議定的結論為準據，再分由締約雙方各自依此續予執行。

二、歐盟之衡平部分

（一）承認地理標示與商標併存之例外

歐盟各個 RTA / FTA 除一貫主張地理標示優先原則外，並逐漸承認給予商標保護的例外規定。依據時間序列觀察，在 2005 年 3 月 WTO 歐盟地理標示案之前的歐盟—南非 FTA，僅爭取獲得 2 項葡萄酒、8 項蒸餾酒的數年國內市場使用權、或出口權等商標過渡期間使用權。

然而在 WTO 歐盟地理標示案之後的其他 3 個 FTA，除給予有限名稱的過渡期間使用權外，並明定例外給予在先善意商標繼續使用。

（二）承認地理標示一般性例外

該等 4 個 RTA / FTA，均有參酌 WTO / TRIPS 相關規範並明定各該地理標示例外條款；凡愈早期與歐盟簽署 FTA 或酒類產品貿易協定者，所能爭取到相關例外條款豁免保護義務者愈少。例如較早期的歐盟—南非及歐盟—智利等 2 個 FTA，均建構同名、商業名稱權、該來源國未保護等較少數的一般性例外條款。

至於晚近的歐盟—韓國以及歐盟—加拿大等 2 個 FTA，則除前揭 3 種一般性例外條款外，尚明定有與動植物品種名稱衝突，以及慣用名稱等較多型態的一般性例外條款。

（三）承認地理標示之特別例外

歐盟—加拿大 FTA，可能除了因語言文化歷史傳統等既有因素外，考量相關產業發展與權利人關切等經濟因素，特別就 2 個特定地點名稱予以繼續使用，21 項葡萄酒慣用名稱及 6 項蒸餾酒慣用名稱予以過渡期間，2 項蒸餾酒予以繼續使用，以及 8 項特定農產品與食品分別給予繼續

商業使用、或過渡期間等特別例外條款，所獲例外豁免情形遠較其他 3 個 FTA 型態為多且範圍較廣。

綜陳，鑒於歐盟為地理標示制度的主要需求者，本文擇選歐盟以及與歐盟立場相對、且具代表性的南非、智利、韓國及加拿大等 4 個 WTO 新世界會員歸納可知，在 RTA / FTA 部分，歐盟確實達到其所主張建立的地理標示特別制度、高保護標準以及行政權執行等部分³⁵，亦即所謂 TRIPS-Plus 標準。

關於 WTO 新世界會員與舊世界會員之間爭執最大的農產品與食品等重要名稱採取高保護標準部分，歐盟成功地運用 FTA 而為加拿大，即新世界重要成員所承諾。此節，不僅是歐盟地理標示制度主要需求者在加拿大的重大勝利，更利於推動其與其他 WTO 新世界會員如澳洲、紐西蘭，特別是與加拿大關係極為緊密的美國之跨大西洋貿易與投資夥伴協定 (The Transatlantic Trade and Investment Partnership, TTIP) 等 FTA 談判^{36、37}。

惟本文亦發現，在 RTA / FTA 歐盟並非單向地要求地理標示制度之建立，而是雙向的給與取 (give and take) 間相互衡平所需。因此，歐盟同時也對於該等屬於新世界的貿易談判對手國在地理標示制度上，承認地理標示與商標併存之例外、承認地理標示一般性例外以及承認特別之例外等，給予該等 WTO 新世界會員相關地理標示保護義務的減免。

本文認為鑒於地理標示制度在歐盟具核心利益，並因地理標示屬性而造成與其他 WTO 新世界會員不同程度的衝突，在可見的未來，歐盟將持續運用其龐大

³⁵ Hazel V. J. Moir,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An Assessment of EU Treaty Demands, Australia, the European Union and the New Trade Agenda* 130-134 (Annmarie Elijah, Don Kenyon, Karen Hussey & Pierre van der Eng eds., 2017).

³⁶ Hazel, *supra* note 1, at 1037-1038.

³⁷ 頗值關注者，係美國在 2018 年特別 301 調查報告，竟將加拿大，與中國大陸、印尼、阿爾及利亞、俄羅斯、印度、委內瑞拉、哥倫比亞等 12 國同列為特別 301 優先觀察名單 (Priority Watch List)，該報告並指出，美國不滿加拿大在智慧財產權部門舉措之一是加國與歐盟簽署 FTA 保護歐盟的農產品與食品地理標示。此舉引發加國強烈不滿，不僅質疑這是美國自身以商標法律體系保護使然外，更質疑有任何歐洲國家因保護地理標示而列入 301 嗎？認為將加國列入特別 301 優先觀察名單目的，實係美國為 NAFTA 重新談判的籌碼。Hugh Stephens, *The NAFTA Negotiations and Canada's Priority Watch List Designation: It's All about the Leverage*, THE SCHOOL OF PUBLIC POLICY PUBLICATIONS, UNIVERSITY OF CALGARY, <https://www.policyschool.ca/wp-content/uploads/2018/05/NAFTA-and-the-PWL-Stephens-final.pdf> (最後瀏覽日：2019/6/2)。

經貿優勢，在 RTA / FTA 區際場域建立較有利於歐盟的地理標示制度，但也給予貿易對手國有限度例外而相互衡平。

關於我國未來如何因應部分，本文認為可參酌韓國作法，事先針對主要需求會員如歐盟等，先前與其他第三國已完成談判的 RTA / FTA 或其他相關協定等文本進行研析，並預先檢視可能與舊世界會員地理標示衝突之清單，進而在未來與相關會員進行 RTA / FTA 談判時，獲致較有利我方的地理標示制度談判結果。